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235,327,980.75	12,250,038,568.54	16.21
营业利润	391,196,736.09	-1,869,056,310.96	120.9%
利润总额	395,301,716.00	-1,832,927,782.21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489,697.53	-1,859,508,127.77	116.7%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33	1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26.31%	上升30.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3,289,605,354.41	14,174,557,899.86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30,267,063.84	6,887,701,118.81	18.04
股本	6,681,442,413.00	6,682,315,319.00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	1.14	7.02

注:计算公式为:(本报告期金额-上年同期金额)/上年同期金额的绝对值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35,327,980.75元,同比增长16.21%。主要原因系数字营销业务营业收入增加,公司根据行业变化和客户需求,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在短视领域加大广告投放量大幅增加。
二、2018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资产减值金额较大,2019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减少。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13,289,605,354.41元,较期初减少6.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130,267,063.84元,较期初增加18.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2元/股,同比增长7.02%。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本年度公司盈利,留存利润增加。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6)中对2019年的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7、“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告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2月28日收市后,“利欧转债”收盘价为230.888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将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1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安排概述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提示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下一个《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10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赎回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价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告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告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应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金额由券商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2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及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6日、2月27日和2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信息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电话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减持股份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计划于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9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19,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在减持期间,上海鹏盛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持有公司225,553,2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其中,上海鹏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143,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3.75%,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19,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225,553,206股
持股比例:23.40%
其他方式:225,553,206股

上表中其他方式具体如下:
受让方式:33,726,531股
转增(送)股本:139,775,935股
配股:52,500,7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上海鹏盛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19,000,000股	不超过1.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97,113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402,887股	2020/3/23-2020/9/17	二级市场价格	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减持的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1.董事兼副总经理尹小梅女士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持有公司股份13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333%。
2.监事会主席沈国平女士因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持有公司股份13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333%。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锋先生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持有公司股份13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333%。
4.副总经理顾新生先生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066%。
5.副总经理顾昕先生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066%。
6.财务总监廖峰先生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066%。
7.财务总监廖峰先生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2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06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个人资金需求,尹小梅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29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2222%,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55.5556%。
2.因个人资金需求,沈国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300股,占其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3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4444%,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24.4444%。
3.因个人资金需求,李财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29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2222%,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55.5556%。
4.因个人资金需求,顾新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7000股,占其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26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62.5%。
5.因个人资金需求,顾昕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7000股,占其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26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62.5%。
6.因个人资金需求,廖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1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5185%,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46.2963%。
上述各项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均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减持价格均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尹小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0.1333%	其他方式取得:135,000股
沈国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	0.0133%	其他方式取得:13,500股
李财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0.1333%	其他方式取得:135,000股
顾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	0.1066%	其他方式取得:108,000股
顾昕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	0.1066%	其他方式取得:108,000股
廖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	0.1066%	其他方式取得:10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各主体自公告自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尹小梅	不超过30000股	不超过0.02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2020/3/24-2020/7/23	二级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沈国平	不超过3300股	不超过0.0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00股	2020/3/24-2020/7/23	二级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获得
李财锋	不超过30000股	不超过0.02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2020/3/24-2020/7/23	二级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顾昕	不超过27000股	不超过0.02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股	2020/3/24-2020/7/23	二级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顾昕文	不超过27000股	不超过0.02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股	2020/3/24-2020/7/23	二级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廖峰	不超过20000股	不超过0.01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股	2020/3/24-2020/7/23	二级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注: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2.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前六个月内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减持计划系尹小梅女士、沈国平女士、李财锋先生、顾昕先生、顾昕文先生、廖峰先生根据个人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上述减持主体为公司董监高,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20日至今累计涨幅较大,目前的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多数上市公司水平。
近期投资者较为关注的公司封闭式空间/环境消毒业务在公司整体收入中占比较小,其在公司2018年度收入中占比未达5%。
本公告,公司多名董监高人员披露减持计划,计划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55%。
公司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前三季度有所下降;公司投资的两个私募投资基金(本金合计为3400万元)相关风险事件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0年2月28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近阶段累计涨幅较大。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是以化学水处理技术为基础,以化学品(药剂)为手段,为各类客户提供专业的化学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市场关注的相关热点概念说明
近日,部分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询问公司封闭式空间/环境消毒业务模式及相关消毒药剂需求变化等情况,公司对相关询问内容进行了审慎答复。截至目前,该板块业务在公司收入中占比较小,据经依法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记载,该板块业务量在公司年度收入中占比未达5%,不构成对公司整体业绩的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近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三、董监高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2020年1月8日公司公告,董监高松林先生计划于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期间减持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000股。截止2020年2月27日,松林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000股,相关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告同日,公司公告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包括董事兼副总经理尹小梅女士、监事会主席沈国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锋先生、副总经理顾昕先生、副总经理顾昕文先生、财务总监廖峰先生计划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实施减持计划,不超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减持不超过1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55%。详

情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四、公司相关业绩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业已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截至第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前三季度分别下降12.14%和6.37%。
五、相关私募基金产品的兑付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9月7日认购的“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份额(两次合计11400万元未能正常兑付,公司于2018年9月5日认购的“华领定制5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份额2000万元未能正常兑付,且相关基金管理人已因涉嫌集资诈骗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相关案件正在依法处理之中。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相关投资资金不能足额收回,可能因此影响公司相关期间业绩。具体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清算期间尚未获得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六、公司股票交易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下表为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水平比较情况(截至2020年2月28日收盘):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上海洗霸	603200	54.48	62.84	5.53
碧水源	300070	22.40	22.40	1.55
巴安水务	300262	23.76	18.63	1.21
中特股份	603903	19.83	21.66	2.11
国祯环保	300388	23.36	23.36	2.23
博天环境	603660	18.05	亏损	2.32

由上,截至2020年2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市净率三项指标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应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